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潮補字第577號

原告 李林淑惠

訴訟代理人 林福容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晉成貿易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價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2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為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30 日
潮州簡易庭 法 官 麥元馨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30 日
書記官 洪雅玲